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山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7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补选谢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络(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1 项议案

该项股东大会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6、7、8、10、12、13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07	京华激光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9:00　至　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山路 89 号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山路 89 号
2. 邮政编码：312000
3. 联系电话：0575-88122757
4. 传真：0575-88122755
5. 电子邮件：jinghuasdm@163.com
6. 联系人：邵波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7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谢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 > 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8,253,6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人民币贷款(包括银行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同时授权总经理在本议案贷款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等有关业务的相关具体文件。超过上述额度的贷款，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富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 > 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该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等因素，为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和监督机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华激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 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 2003 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 125 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 1,389 人，合伙人数量 6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77 人，近一年增加了 6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403 人。

3、业务规模

中汇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60,5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1,9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31 万元，净资产金额 8,746 万元。2018 年共承办 6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值约 53.41 亿元，年报收费总额共计 6,816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2017-2019 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毅彪、涂娟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56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毅彪、涂娟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否
2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蒋建国、吴成航、吴星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8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证监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章祥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自 2009 年 3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1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盛洋科技（603703）、康隆达（603665）、诚邦股份(603316)、旭升股份(603305)、中大力德(002896)、继峰股份(603997)、集智股份(300553)、横河模具(300539)等。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1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束哲民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自 1997 年 2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23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主要项目包括：栖霞建设(600533)、凤凰股份(600716)、金通灵(600091)、紫天科技(原南通锻压)(300280)、江苏阳光(600220)、四环生物(000518)、凌云股份(B 股)(900957)、顺发恒业(000631)京华激光(603607)等。

兼职情况：1.上市公司江苏云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未申报 IPO 公司杭州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 即将聘任为未申报 IPO 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3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章祥、质量控制复核人束哲民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审计收费以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2020 年度，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计算，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 / 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执行审计业务的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并对公司进行了多年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0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539.12 万元。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为：377973521097)人民币 19,800.00 万元；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5903174410502)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账号为：19535101040026312)人民币 6,739.12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86.7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2.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49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005.92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其中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3,641.01 万元、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1.39 万元、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12,563.5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334.7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049.8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为：377973521097；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5903174410502；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账号为：19535101040026312。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 1 个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产品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377973521097	14,597,669.0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575903174410502	24,350.94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19535101040026312	5,876,401.73	活期存款
	“汇利丰”2019 年第 599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40,498,421.75	[注]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049.8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49.84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之间差额 2,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39.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0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0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是	29,800.00	16,548.00	3,641.01	16,774.41	-226.41	101.37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60.00	3,360.00	801.39	964.45	2,395.55	28.70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注]	是	–	14,045.10	12,563.52	12,563.52	1,481.58	89.45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33,160.00	33,953.10	17,005.92	30,302.38	3,650.72	89.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